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收益混合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0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二、时间安排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完善表述，同时相应修改《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 三、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按照销售区域、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和 H 类共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为 A 类、H 类基金份额，新增的基金份额类别为 C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H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163804，

H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960012，新增 C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14505；C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H 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 2、基金费率及申购、赎回规则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H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中银收益混合 A		中银收益混合 C		中银收益混合 H
管理费率 (年费率)	1.50%/年		1.50%/年		1.50%/年
托管费率 (年费率)	0.25%/年		0.25%/年		0.25%/年
销售服务 费率(年费 率)	0		0.40%/年		0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无		不超过 5%，具体由香港 销售机构决定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2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率 (场外)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0.125%
	Y < 7 日	1.50%	Y < 7 日	1.50%	
	7 日 ≤ Y < 1 年	0.50%	7 日 ≤ Y < 30 日	0.75%	
	1 年 ≤ Y < 2 年	0.25%	Y ≥ 30 日	0%	
	Y ≥ 2 年	0%			

赎回费率 (场内)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无	无
	Y < 7 日	1.50%		
	Y ≥ 7 日	0.50%		

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单笔申购金额在 500 万以下的, 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 单笔申购金额在 500 万以上(含)的, 适用的申购费率与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相同。其中,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 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 3、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共三类。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内地销售, 收取申购费、赎回费, 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内地销售, 不收取申购费, 收取赎回费, 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H 类基金份额仅在香港地区销售, 收取申购、赎回费, 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 A 类、H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H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对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香港公开销售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 A 类、H 类基金份额一致。

(5) 本基金 A 类、H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 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基金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 5、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 38834999

传真：(021) 50960970

#####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 ([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 (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 (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mailto: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 张磊

(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客户服务热线: 4008219031

公司网站: [www.lufunds.com](http://www.lufunds.com)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客户服务热线: 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站: <http://fund.eastmoney.com/>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客户服务热线: 4000-766-123

公司网站: [www.fund123.cn](http://www.fund123.cn)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9665

公司网站: [www.ehowbuy.com](http://www.ehowbuy.com)

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客户服务热线: 020-89629066

公司网站: [www.yingmi.cn](http://www.yingmi.cn)

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 57 号 6 幢 221 室

客服电话: 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http://www.leadfund.com.cn)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客户服务热线：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http://www.5ifund.com)

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客户服务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http://kenterui.jd.com)

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公司网站：[www.baiyingfund.com](http://www.baiyingfund.com)

1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http://www.snjijin.com)

1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公司网站：[danjuanapp.com](http://danjuanapp.com)

1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客户服务热线：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13)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980-618

公司网站：<http://www.chtwm.com/>

14)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3388

公司网站：<https://www.puyifund.com/>

15)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58-5050

公司网站：[www.TL50.com](http://www.TL50.com)

1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http://www.ifastps.com.cn)

17) 公司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客户服务热线：95357

公司网站：[www.xzsec.com](http://www.xzsec.com)

18) 公司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400-799-1888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http://www.520fund.com.cn)

19) 公司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长阳创谷2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http://www.noah-fund.com)

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2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2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01房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2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户服务热线：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2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客户服务热线：95531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2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客户服务热线：95532 或 400 600 8008

公司网站：www.ciccwm.com

2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70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 6、日常转换业务

### 6.1 转换费率

(1) 在本基金可办理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2)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3)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  $G=0$ ；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 6.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办理时间

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正式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 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类份额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63808	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53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其中，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不开通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钱包的相互转换业务，开通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钱包赎回转申购本基金，并可办理本基金转购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钱包，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 （3）办理机构

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4）基金转换的申请

#### 1)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 2)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 1000 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 1) 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

后即不得撤销。

2) 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 四、《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摘要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一部分 前言 和释义 释义	<p>“A类(基金)份额 指在中国销售, 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 其销售费用等特征与H类份额有差异”</p> <p>“H类(基金)份额 指在香港销售, 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其销售费用等特征与A类份额有差异”</p> <p>“基金份额净值</p>	<p>“A类(基金)份额 指在中国<u>内地</u>销售, 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u>申购、赎回, 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的份额。其销售费用等特征与<u>C类、H类</u>份额有差异”</p> <p>增加“<u>C类(基金)份额</u> <u>指在中国内地销售, 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 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其销售费用等特征与A类、H类份额有差异</u>”</p> <p>“H类(基金)份额 指在香港<u>地区</u>销售, 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其销售费用等特征与A类、<u>C类</u>份额有差异”</p> <p>“基金份额净值</p>

	<p>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后的值。A类基金份额和H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指以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p>	<p>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后的值。A类基金份额、<u>C类基金份额</u>和H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指以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p>
<p>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的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销售区域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中国<u>大陆</u>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仅在香港地区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H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H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本基金根据销售区域<u>和收费方式</u>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中国<u>内地</u>销售、<u>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u>在中国内地销售、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u>；仅在香港地区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H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u>C类</u>、H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p>	<p>“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及其他的合法方式在柜台（场外）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作为基金场内代销机构在交易所（场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p>	<p>“A类、<u>C类</u>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及其他的合法方式在柜台（场外）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u>A类基金份额</u>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作为基金场内代销机构在交易所（场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A类份额的开放日应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A类、<u>C类</u>份额的开放日应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5、本基金<u>两类</u>份额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与托管行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p>	<p>“5、本基金<u>各类基金</u>份额申购、赎回的币种<u>均</u>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与托管行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H类份额的开放日与A类份额的开放日有所不同，本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仅在H类份额的开放日向香港地区的销售机构传递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数据，因此本基金H类份额的投资者一般可在2个H类份额开放日后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具体时间应遵循销售机构的安排。”</p>	<p>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H类份额的开放日与A类、<u>C类</u>份额的开放日有所不同，本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仅在H类份额的开放日向香港地区的销售机构传递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数据，因此本基金H类份额的投资者一般可在2个H类份额开放日后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具体时间应遵循销售机构的安排。”</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p> <p>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p>	<p>“1、本基金<u>A类、H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u>申购A类、H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u>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p> <p>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p>

	<p>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中H类份额与A类份额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或有不同，并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份额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中H类份额与A类、<u>C类</u>份额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或有不同，并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u>C类</u>份额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p>	<p>“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T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 A 类、<u>C 类</u>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 A 类、<u>C 类</u>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 A 类、<u>C 类</u>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二、重新开放</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p>

<p>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四、 转托管</p>	<p>无</p>	<p>增加“<u>本基金 C 类份额仅开通系统内转托管业务，暂不开通跨系统转登记业务，待条件成熟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开通 C 类份额的跨系统转登记业务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公告。</u>”</p>
<p>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H 类基金份额由于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比例的差异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不同，而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也将可能有所不同。”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 <u>C 类</u> 基金份额与 H 类基金份额由于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比例的差异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不同，而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也将可能有所不同。”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u>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u>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五、跨系统转登记	“本基金 H 类份额目前仅开通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H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因此本基金 H 类份额不开通跨系统转登记，待 H 类份额开通交易所场内申购与赎回且相关条件成熟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开通 H 类份额的跨系统转登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公	“本基金 <u>C 类</u> 、H 类份额目前仅开通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 <u>C 类</u> 、H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因此本基金 <u>C 类</u> 、H 类份额不开通跨系统转登记，待 <u>C 类</u> 、H 类份额开通交易所场内申购与赎回且相关条件成熟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开通 <u>C 类</u> 、H 类份额的跨系统转登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公

	行公告。”	告。”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p>“<b>两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责任方追偿。”</p>	<p>“<b>各</b>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责任方追偿。”</p>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p>3、差错处理程序</p> <p>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p> <p>“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差错处理程序</p> <p>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p> <p>“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销售服务费；”</p>	<p>“3、<u>C类基金份额</u>的销售服务费；”</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p> <p>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规定后）开始计提销售服务费，但至少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公告中应规定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条件、程序、用途和费率标准。</p> <p>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u>C类基金份额</u>的销售服务费</p> <p><u>本基金A类、H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u></p> <p><u>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p> <p><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u>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p>

		<p>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规定后）开始计提销售服务费，但至少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公告中应规定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条件、程序、用途和费率标准。</p> <p>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A类份额类别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份额类别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H类份额类别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待条件成熟后，基金管理人可以为H类份额持有人开通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公告；</p> <p>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2、本基金A类、<u>C类</u>份额类别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u>C类</u>份额类别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H类份额类别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待条件成熟后，基金管理人可以为H类份额持有人开通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公告；</p> <p>5、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p>	<p>“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p>

<p>分配</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b>两类</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b>各</b>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 临时报告 “16、 <b>某类</b>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 <b>该类</b> 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b>或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 ；”

《基金合同》摘要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合同摘要涉及修改章节	原合同摘要表述	修改后表述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二) 基金托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

<p>人的权利与义务</p>	<p>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H类基金份额由于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比例的差异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不同，而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也将可能有所不同。”</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b>C类基金份额</b>与H类基金份额由于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比例的差异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不同，而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也将可能有所不同。”</p>
<p>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基金</b>销售服务费；”</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b>或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C类基金份额</b>的销售服务费；”</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A类份额类别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份额类别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H类份额类别收益分</p>	<p>“2、本基金A类、<b>C类</b>份额类别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的</b>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b>C类</b>份额类别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H类份额类别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p>

	<p>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待条件成熟后，基金管理人可以为H类份额持有人开通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公告；</p> <p>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红，待条件成熟后，基金管理人可以为H类份额持有人开通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公告；</p> <p>5、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四、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销售服务费；”</p>	<p>“3、<u>C类基金份额</u>的销售服务费；”</p>
<p>四、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p> <p>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规定后）开始计提销售服务费，但至少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公告中应规定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条件、程序、用途和费率标准。</p> <p>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p>	<p>“3、<u>C类基金份额</u>的销售服务费</p> <p><u>本基金A类、H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u></p> <p><u>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p> <p><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u></p>

	<p>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b><u>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u></b> <b><u>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u></b>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规定后)开始计提销售服务费，但至少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公告中应规定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条件、程序、用途和费率标准。</p> <p>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式和公告方式</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b><u>各</u></b><b><u>类</u></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p>

	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	--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托管协议要涉及修改章节	原托管协议表述	修改后表述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

	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	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
八、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p>“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A类份额与H类份额分别估值，本基金每个估值日分别计算<b>两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布。某类基金份额净值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p> <p>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p>	<p>“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A类份额、<b>C类份额</b>与H类份额分别估值，本基金每个估值日分别计算<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布。某类基金份额净值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p> <p>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p>
八、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 估值差错处理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

	<p>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2、本基金 A 类份额类别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份额类别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H 类份额类别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待条件成熟后，基金管理人可以为 H 类份额持有人开通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公告；</p> <p>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2、本基金 A 类、<b>C 类</b>份额类别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的</b>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b>C 类</b>份额类别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H 类份额类别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待条件成熟后，基金管理人可以为 H 类份额持有人开通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公告；</p> <p>5、基金收益分配后<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十、信息披露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p>

	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十一、 基金费用	<p>“（三）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规定后）开始计提销售服务费，但至少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公告中应规定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条件、程序、用途和费率标准。”</p>	<p><b>“（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b></p> <p><b>本基金 A 类、H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p> <p><b><math>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b></p> <p><b>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b></p> <p><b>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p> <p>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规定后）开始计提销售服务费，但至少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公告中应规定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条件、程序、用途和费率标准。”</p>
十一、 基金费用	<p>“（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的划付指令有权拒绝执行。</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p>	<p><b>“（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的划付指令有权拒绝执行。</b></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p>

	行复核。”	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十一、 基金费用	无	<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u>

##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将其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2、《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